

出ノ議決半數以上ニ至ルハハ其ニ一ノヲ選出スル
十ノニ一ノヲ以テハ百ノニ一ノヲ選出スルヲ以テ
外議員ハ各聯合ニ以テ選舉副イニ會費宗除答正百ノ選正

出ノ降付委員、委員ハ發言權ニ付スレバ其議決ニ付テ
ヲ辦理ス

第六節 大會ハ最高決議機關ニシテ降付委員、委員、外議員ニ以
本會ノ對關ハ大會委員會降付委員會ノ三科ニス

第三章 總 則

第二節 縣 關
ニ漸次蠲業限聯合又ハ蠲業限聯合ニ墾墾スルヲ以テ
縣蠲業ノ發軔答ニ以テ縣辦ニ結ニ合同聯合ハ其辦大イ共
合同聯合ハ蠲業限聯合又ハ蠲業限聯合ニ縣辦ニ結セハ蠲
縣合蠲業限聯合合同聯合ニ以テ縣辦ス

事ヲ得

尙代議員ノ任期ハ一年トス

第九條 委員會ハ執行委員並ニ委員ヲ以テ構成シ臨時會長是ヲ召
集シ緊急事項ヲ協議決定ス

第十條 委員ハ左ノ標準ニ依リ各組合ヨリ選出スルモノトス
五百名未滿三名 千名未滿四名 千名以上ハ千名ヲ
増ス毎ニ一名 但シ端數ヲ越ユルトキハ一名ヲ増スモノ
トス

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ハ執行委員ヲ以テ構成シ毎月一回以上之ヲ
召集シ大會並ニ委員會ノ決議事項ヲ處理執行ス

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ハ役員並ニ委員中ヨリ互選セル若干名ノ委員
ヲ以テシ大會及ビ委員會ニ連帶責任ヲ有ス

第十三條 本會ノ機關ノ議長ハ會長ソノ任ニ當リ議事ハ多數決ニ